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翁鈺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J237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09452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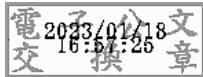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7G327S)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

漏列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三點

二、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之項目如附表一，應符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並檢附修改竣工圖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會章）。

三、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附表二，其程序如下：

（一）施工前檢附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至本府備查者（得列入抽查），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惟免再會建照科及免加簽條呈核。

（二）未於施工前備查者，申請使用執照時加會本府工務局（建照科）（附表二勾選應會建照科者）（得列入抽查），並以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設計人會章。

2、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

「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政府<u>辦理</u>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u>與</u>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p>	<p>名稱： 新北市政府<u>核辦</u>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u>併案</u>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p>	<p>本事項名稱修正。</p>
<p>二、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之項目如附表<u>一</u>，應符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並檢附修改竣工圖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會章)。</p>	<p>二、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之項目如附表<u>一</u>，應符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並檢附修改竣工圖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會章)。</p>	<p>一、依據本事項第一點，爰增訂及修訂附表一中項次三、四、五、七、十三、十五，以明確修改事項、審查依據及處理(修訂規定第二點中附表一) 二、詳修正前、修正後附表一。</p>
<p>三、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附表<u>二</u>，其程序如下： (一)施工前檢附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至本府備查者(得列入抽查)，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惟免再會建照科及免加簽條呈核。 (二)未於施工前備查者，申請使用執照時加會本府工務局(建照科)(附表二勾選應會建照科者)(得列入</p>	<p>三、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附表<u>二</u>，其程序如下： (一)施工前檢附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至本府備查者(得列入抽查)，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惟免再會建照科及免加簽條呈核。 (二)未於施工前備查者，申請使用執照時加會本府工務局(建照科)(附表二勾選應會建照科者)(得列入</p>	<p>一、依據本事項第一點，爰修訂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附表二中項次一項目二「構造」，以明確審查依據及處理。 二、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新增之案件，爰增訂附表二中項次其他項目二「隔音構造」。 三、詳修正前、修正後附表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抽查)，並以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設計人會章。 2. 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 	<p>抽查)，並以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設計人會章。 2. 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 	

「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俾利民眾申領使用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公布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全文共計五點。

現因本事項部分規定內容未臻明確，致本府工務局各單位間公務資源浪費及延宕使用執照核發時間。為達法制用語及引用正確性、簡正便民之效及縮短使用執照核發時間，爰擬具本事項修正草案，共計修正本事項名稱、第二點及第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事項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 二、增訂及修訂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附表一中項次三、四、五、七、十三、十五，以明確修改事項、審查依據及處理(修訂規定第二點附表一)。
- 三、修訂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附表二中項次一項目二「構造」，以明確審查依據及處理(修訂規定第三點附表二)。
- 四、增訂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附表二中項次其他項目二「隔音構造」，以確立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新增之案件(增訂規定第三點附表二)。
- 五、修正部分數字表示方式，以中文方式表示(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

附表一 核辦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一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 以不變更基準綠化檢討為限。
		2.植栽種類變更者。	●		●		
二	圍牆	1.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及新增圍牆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例:透空率、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及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本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等)。
		2.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		
三	陽臺、雨遮、立面外飾、花臺、平臺	1.立面外飾及雨遮之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材質修改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 第三、第四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第五修改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檢討,由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進入執照預審者。
		2.陽臺欄杆材質變更修改者。	●		●		
		3.花臺位置變更或增設花臺。(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4.陽臺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設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2. 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於案內有申請裝飾柱。 ● 未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申請裝飾柱者。
		5. 格柵增減、位置變更。	●		●		
		6.裝飾柱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修改者。	●		●		
四	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1.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及位置移動。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等相關規定。
		2.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突外牆內移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者。
		4.屋脊裝飾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及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5.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1. 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為限。 2. 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6.水錶牆、電錶牆增、減設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1.尺寸位置變更無涉防火區劃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至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2.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及開窗距離者。	●		●		
六	室內隔間(含門窗)	1.隔間變更或各戶面積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2. 以不變更主要構造為限。
		2.隔間變更不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		●		
		3.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4.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等一項第五款相關規定。
七	停車空間	1.停車位位置或自設數量變更且未涉及容積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
		2.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八	防空避難室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防空避難室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者。
九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及設備編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	建築物使用項目	1.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		●		有關項目免檢討。
		2.同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者。
		3.跨類變更或B類跨組變更(均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十一	排水設施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型式變更者(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增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等相關規定者。 2. 都審及開放空間案件除外。 3. 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十三	建築物設備	1.增設避雷設備或取消避雷設施。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		取消避雷設施者。
		2.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3.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增減、變更位置或型式、構造變更，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技師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价需補繳規費。
		4.雨水滯留設施及透水保水設施變更者。	●		●		1. 經本府水利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2. 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為限。
十四	管道間	管道間減少。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及容積檢討者。
十五	室內裝修	申請範圍、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者。 2. 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已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3. 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逕洽本局建照科辦理報備程序。 4. 倘申請消防竣工核准函之室內裝修面積、材料及高度與竣工圖不符，請洽消防局辦理。
十六	其它	筆誤修正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者。 2. 不得超過法定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

1. 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3. 涉及建照(雜照)併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如涉原案申請項目修正，適用表一項目併案修改竣工圖說辦理。

附表二 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一、 構造	(一)樓梯	1.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 2. 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2.樓梯級高、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	●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		
	(二)樑、柱、版及高度	1.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1. 結構外審案件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方得併案變更。 2.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第三修改事項需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為限。 4. 第四修改事項以不涉及主要構造為限。
		2.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	●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	●		
		4.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	●		
		5.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		
	(三)外牆、陽臺、露臺	1.外牆內移(增大陽臺)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者。開放空間案/都審案件除外。
		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條、一百一十條及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3.露臺之位置變更或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	經建築師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七條、第十四條及建蔽率者。
	(四)屋脊裝飾物	屋脊裝飾物增加面積或高度或構造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且不涉及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2. 倘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授權項目得併竣工圖修正者免會本局建照科。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二、 設備	(一)避雷設備	1.應設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		●	●		
	(二)昇降設備	1.昇降設備減設或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樓數增減等修改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建築物高度)第一目、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 不涉及樓版開口變更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
		2.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型式變更者(指場鑄式、預鑄式互變者，如預鑄式僅廠牌變更者不視為型式變更)。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2. 倘變更為場鑄式於建築物主體外，需申報勘驗。
	(四)水塔、水箱、消防水箱	1.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2.增設水塔、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五)停車設備	停車位型式變更者(指平面車位變更為機械車位或機械車位變更為平面車位)。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不涉及容積增加者為限。	
其他	(一)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		●	●		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二)隔音構造	樓板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五、第四十六條之六等相關規定者。 ● 未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圖說標示者。
備註： 1. 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